

网约车加价诉讼第一案 江西律师起诉终审告负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一审败诉！二审败诉！但有了突破性改变。2018 年 4 月 22 日，律师黄文得收到了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用 EMS 邮寄的二审民事判决书。这份终审判决书认定，网约车未说明加价的理由，为充分保障消费者的权利，网约车公司应当在符合加价的条件下合理加价，并向乘客说明加价的理由。

法院最终判定，“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滴滴出行”）适当分担诉讼费用 50 元。这在黄文得看来，是一次有法治意义的突破。



资料图片

“我在法庭中提出，《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中的‘不得议价’是指不得在计价器之外另行商定计价方式或者价格，其目的是要求出租汽车不能额外收费，从而保护乘客的权益。出租汽车‘议价’当然是越议越高，这点毫无疑问。出租汽车‘议价’是动态的，乘客尚有商量余地，可以要求出租汽车不要‘议价’太高，而滴滴网约车则是直接‘加价’，乘客没有任何商量余地，因此‘加价’比‘议价’的性质更恶劣，对乘客权益的侵害也更严重，将‘不得议价’当然解释为‘不能加价’是正常的、合理的和合法的。”

诉讼费各担一半

4 月 22 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件进行了宣判，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二审的败诉，并没有让黄文得觉得沮丧。“在判决书的最后，我看到一段话，让我有了更大的勇气去面对这起案件。”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二审法院认定，黄文得在二审中陈述在其上车之前有加价的提示但没有说明加价的理由。为充分保障消费者的权利，“滴滴出行”公司应当在符合加价的条件下合理加价并向乘客说明加价的理由。最终，法院决定由“滴滴出行”公司适当分担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 100 元，黄文得负担 50 元，“滴滴出行”负担 50 元。

黄文得对记者说，虽然败诉，但是法院的最后认定值得肯定。“网约车任性加价的行为必须得到遏制，我在庭审中也对网约车的加价依据提出了疑问。”

拿到判决书的一刻，黄文得在微信朋友圈写下一句话：因为雾霾，我们被迫戴上口罩，我们已经习惯了戴上口罩，以致于忘记了雾霾仍是污染。因为垄断，我们被迫接受网约车加价，我们已经习惯了接受网约车加价，以致于忘记了垄断不可任性。

（田珍祥）

1.2倍车费引发官司

因为网约车收了 1.2 倍车费，黄文得决定用法律手段，维护消费者尊严。2017 年 7 月 3 日，黄文得要从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的一所公寓到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去办事。通过“滴滴出行”APP 叫了一辆网约车，但他发现，当日乘坐的网约车溢价 1.2 倍，并且乘坐网约车过程中还发现，该司机和车辆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当天，黄文得按照“滴滴出行”APP 上的要求，支付了 1.2 倍的车费，共 16.67 元。黄文得还保留了截图。

“普通消费者在面对一些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业服务时非常弱势，几乎是被动接受条件。”黄文得说，网约车加价的情况，需要向消费者说明。“加价理由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是什么？依据又在哪里？”黄文得在调查了网约车行业普遍存在的加价问题后，决定向法院进行起诉。

一审遭到败诉

2017 年 7 月，黄文得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在民事起诉状中，黄文得

以“滴滴出行”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关于出租汽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议价”的规定为理由，要求退还多收取的车费 3 元。

“我认为，不得议价的当然解释应为不能加价。”黄文得说。

同时，在庭审中，针对车辆以及驾驶人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为，黄文得认为应该属于欺诈。

在民事起诉状中，黄文得诉称：被告在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中有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原告 500 元。

然而，一审法院并没有支持他的观点。记者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看到，“滴滴出行”在法庭上称，车辆及驾驶人 not 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更没有欺骗。同时，应用程序公布了计费规则，在 APP 端均有显示。

在关于动态调价方面，“滴滴出行”辩称：动态调价是在高峰时段，天气不好的情况下，根据具体的供求关系体现的市场调节手段，高峰时段显得车少人多，恶劣天气运力不足，按照供需关系动态调价能鼓励更多的司

机参与运输。并且，在乘客呼叫下单后进入加价再次确认界面，所以计价规则符合“市场调节价”规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一审法院认定，《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规定的“出租车司机在运营中要使用计价器，不得议价”，议价是指买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的一个双方均愿意接受的价格，而加价是指提高价格，二者概念不同，“议价”不是“加价”。所以，黄文得“不得议价”的当然解释应为不能加价的主张不能成立。

议价加价之争

输了一审官司的黄文得并不服气。2017 年 11 月，黄文得又上诉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状中，黄文得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同时继续要求“滴滴出行”退还违法收取的车费 3 元。

在上诉书中，黄文得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滴滴网约车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与本案无关”明显错误。

“事实上，滴滴出行之所以可以单方加价，正是利用了其所具有的市场支配地位。”黄文得对记者说，一审法院认定的“不得议价”当然解释为“不能加价”的主张不能成立显然也有错误。

青岛落实律师执业权利 便利律师参与诉讼

据《青岛日报》报道，青岛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这是青岛市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标志着青岛市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意见出台，将推动青岛市律师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意见》紧密结合青岛市实际，明确了促进青岛市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从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

律师在开创青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作用等四个部分 21 个方面，对青岛市今后一段时期深化律师行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就律师行业的发展目标，《意见》指出，到 2021 年，青岛全市律师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同类城市一流水平，培养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品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领军人才，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律师执业环境明显改善，法律服务市场更加规范，律师工作改革与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青岛全市社会

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总数达到 5500 人。

就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意见》规定：建立督导机制，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严格依法落实相关法律赋予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建立并实施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明确律师依法可以向公安、海关、税务、工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城乡建设、金融等部

门收集有关证据。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完善律师行业发展保障政策等。

就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意见》要求：健全律师执业管理体制，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律师工作管理体制。探索实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调查与惩戒分离制度，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惩戒处罚的公正性，减少和防止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戴谦 王东）

主笔闲话

夏天到了 高温天福利还远么



随着夏天的到来，全国各地即将进入时断时续的高温天气。

对劳动者来说，每年都会关心高温天里的待遇和福利能否落实。本期“律师圆桌”关注的就是这一话题。

正如律师所言，不少人对高温天里的福利待遇一知半解，很多人还会混淆“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对许多常年在办公室从事工作的劳动者来说，通常是没有高温津贴的，但有些可能会领到防暑降温费。

对于法定的高温津贴，劳动者应得而未得，是可以去举报投诉乃至提起劳动仲裁的。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北京

全国律协公布惩戒案例

6 名律师被取消会员资格

全国律协 5 月 29 日对外通报 4 月份律师协会维权中心、投诉中心运行情况及维权惩戒典型案例。全国各律师协会 4 月份作出行业处分 49 件，其中取消会员资格 6 件。律师维权案例主要涉及侵犯人身权、会见权及取证权等情形。

据了解，收到维权申请排在前三的省份分别是：广东 14 件，占 24.5%；湖南 6 件，占 10.5%；广西、江西 5 件，占 8.7%。2018 年 4 月份，全国律协收到各地报送维权案例 10 件，主要涉及侵犯人身权、会见权以及取证权等情形，对具有代表性的 6 起维权案件予以通报。其中，甘肃省律师协会积极打击违法违规冒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义虚假宣传招揽业务行为。

从地域分布看，4 月份收到投诉案件数量排在前五位的律师协会分别是：上海、广东、北京、江苏、山东。全国律协收到各地报送典型惩戒案例 24 件，主要涉及代理不尽责、违规收案收费、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以及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等情形。

全国律协公布的 4 月份惩戒典型案例涉及受到公开谴责及以上行业纪律处分的 20 件案件。其中，湖南省律师协会因涂金华律师犯帮助伪造证据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因卜江波律师犯帮助伪造证据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因张国清律师犯滥用职权罪、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浙江省律师协会因张立军律师犯非法经营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广东省律师协会因黄海斌律师犯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广东省律师协会因蔡文生律师犯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